

定额减税补足补助金（调整补助金） 手续说明

领取调整补助金需要办理相应的手续。
请对寄达的发放确认书内容进行确认，并从以下方法中选择任何一种办理手续。

■ 手续的办理方法

寄回发放确认书

请将以下材料放入随附的回邮信封中寄回。

【必须提交的材料】

- ① 定额减税补足补助金（调整补助金）发放确认书（已填写必要事项）
- ②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
（例）个人编号卡、驾驶执照、护照、健康保险证、在留卡等
※ 驾驶执照等证件，如反面记载了现住址，则反面的复印件也必须提交。

【发放确认书中未记载汇入账户，或希望使用记载账户以外的账户领取补助金】

- ③ 能够确认领取账户信息的材料复印件
（例）存折中记载了“金融机构名称”、“支店名称”、“账号”、“账户名义人（日语片假名）”的页面（如为网上银行或应用程序，则提供显示了上述信息的页面截屏）等

【由代理人办理手续】

- ④ 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
- ⑤ 能够确认代理权限的材料 ※ 代理人 and 补助金发放对象非同一家庭等情况时
- ⑥ 理由书（任意格式） ※ 由补助金发放对象以外人员领取该笔补助金时

在线办理手续

请扫描发放确认书中打印的二维码，登入相关页面后填写必要信息。
※ 请准备能够确认本人身份证件、领取账户信息的材料扫描件或照片。
※ 如选择在线办理，则无需寄回发放确认书等材料。
※ 如由代理人办理手续，则不得选择在线办理。

■ 发放金额

请参阅发放确认书中的“发放金额”一栏。
※ 因修正申告等原因导致住民税税额变更，或已经判明2024年度的所得税额，得知发放金额存在不足，则计划自2025年起追加发放不足金额。

■ 发放日期

犬山市政府受理发放确认书之日（或受理在线手续之日）起1个月左右

■ 提交期限

2024年10月31日（周四）
（如选择寄回，请按邮戳为准；如选择在线办理，请最晚在该日期完成手续。）

■ 咨询方式 犬山市 调整补助金电话咨询中心
0568-63-5056（8:30~17:00，周六、周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